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